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孫維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維謙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維謙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時間間隔等量刑因素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

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